

##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法源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明訂車輛法規檢驗工作須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之檢驗機構為之，現行「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專業檢驗機構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法規位階太低，欠缺處罰，實難以有效管理。因之將前二要點予以整合，並參考現行環境檢測機構有效管理措施，訂定本辦法，除應實際管理需求，亦簡化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規定趨於一致化。本辦法發布後，現行「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專業檢驗機構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總括本辦法訂定之內容可歸納為四：一、依辦法訂辦法，將原管理要點法規位階提高。二、目前本署正進行整合訂定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本辦法以朝向環保事業規定一致化原則，予以比照，為未來之再整合預作準備，其中因機動車輛檢驗之特殊性質，也保留必要之不同規定。三、整合合併原二要點之規定，保留個別特殊要求，整合原則為趨於一致化。四、增修原二要點不足、不妥條文，如增訂處罰條文、強制規定設立檢驗室等。

本辦法比較原二管理要點主要增修部分總括共十三點，如下述：

一、檢驗機構申請資格：（一）增訂公司及財團法人資本額或財產登記總額限制。（二）政府機關增訂限制為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三）更改『學術研究機構』為公立大專以上院校。

二、檢驗室主管畢業科系限制，放寬為理工醫農科系，檢驗員由原為高工學歷放寬為高中或高職理工醫農科以上。增列檢驗員三年以上經驗得充任主管規定。

三、檢驗項目分檢驗類別，並增加規定各類別得視需要訂必須申請之基本項目。

四、申請文件較原要點增加，如品質手冊擴充為品質手冊及品質系統之相關文件，增訂規定之內容，以及提出申請前檢驗、品管數據等。

五、許可證有效期限延長為五年，展延亦同；經撤銷許可證後不得再申請之時間維持為三年。展延時間提前至六至八個月間提出。

六、收取費用之項目增加「證書費」（原僅審查費）。

七、規定品質手冊及品質系統之相關文件涵蓋內容，較原要點（品質手冊）規定內容擴增，含品保、品管範圍。

八、檢驗機構應有專屬之檢驗室、設備儀器（除噪音檢驗場地仍不受此限）及專任之人員。

九、增訂應使用專屬之檢驗室及儀器設備執行檢驗之規定，配合處罰加以規範。

十、增訂查證檢驗機構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得限期改正，並配合處罰，追蹤管理。

十一、增加申報變更事項：檢驗機構、檢驗室名稱變更。放寬規定使檢驗員得於三十日內補足。

十二、配合政府機構整體完備運作，強制規定公司執照或財團法人登記証書（或營業登記証）營業項目辦理登記。

十三、增訂處罰條文，比照現行環境檢測機構規定。

#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得辦理有關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之品質管制檢驗。  前項檢驗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檢驗工作。	明訂取得許可證得執行一般品管檢驗，經指定後並得執行法規檢驗。
第三條 申請許可之檢驗機構應具左列條件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二、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 三、公立大專以上院校。	明訂申請資格，更改認定不易之學術研究機構為公立大專以上院校（私立學校已屬財團法人項下），增訂公司及財團法人五百萬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下限。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檢驗機構應有專屬之檢驗室、設備儀器及專任之人員，人員包括：

明訂檢驗室及設備、檢驗人員之規定。

一、檢驗室主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理工醫農科系畢業，並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各檢驗項目相關訓練合格證書，或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各檢驗項目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據以於經許可之檢驗機構擔任各檢驗項目檢驗員累計達三年以上者。

一、檢驗室主管由原要點相關科系放寬為理工醫農科系，增列高士、高職學歷者憑檢驗局年資得升任主管之規定。

二、檢驗員：各檢驗項目須有二名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醫農科以上畢業，並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相關訓練合格證書者。

二、檢驗室設備儀器須為專屬、人員須專任職（含不得在外兼職）。

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檢驗類別者，各檢驗項目須有二名以上領有各該項目最高檢驗車輛規定之駕駛執照之駕駛員。

三、明訂主管、檢驗員、駕駛員得互兼，各檢驗項目間亦得互兼，惟不得少於總員額限制。

檢驗室人員兼具其他項檢驗項目或職務之資格者，得互兼，惟檢驗室總員額不得少於三人。

四、噪音檢驗仍應具固定檢驗室或空間（貨櫃屋、車廂等），測試場地為檢驗室附屬設施，不受限於專屬之規定。

條	文	說
<p>第五條 檢驗機構得分設一個以上之檢驗室，並應分別提出許可申請。</p> <p>第六條 檢驗機構得申請許可之檢驗類別及項目如左：</p> <p>一、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排氣行車型態檢驗。</li> <li>(二) 排氣惰轉狀態檢驗。</li> <li>(三)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li> <li>(四) 曲軸箱吹漏氣檢驗。</li> </ul> <p>二、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排氣行車型態檢驗。</li> <li>(二) 排氣惰轉狀態檢驗。</li> <li>(三) 排放拉狀污染物檢驗。</li> <li>(四)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li> <li>(五) 曲軸箱吹漏氣檢驗。</li> </ul>	<p>明訂分設檢驗室規定。</p> <p>一、明訂檢驗類別及項目，將原要點之項目重新分成四大類。</p> <p>二、汽、柴油引擎車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者亦涵括。</p> <p>三、規定基本項目，日後可視法規檢測必要項目規定之，可免除受檢車輛運載往返檢驗機構。</p> <p>四、刪除不設檢驗室之規定，以符實際管理要求。</p>	明

條

文

說

明

三、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類：

(一) 輕型車排氣行車型態檢驗。

(二) 重型引擎排氣行車型態檢驗。

(三) 排放杠狀汚染物全負荷定轉速檢驗。

(四) 排放杠狀汚染物無負荷急加速檢驗。

四、機動車輛噪音檢驗類：

(一) 機器腳踏車原地及加速噪音檢驗。

(二) 三・五公噸以下之轎車、旅行車、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原地及加速噪音檢驗。

(三) 超過三・五公噸之大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原地及加速噪音檢驗。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規定各檢驗類別申請之基本項目。

若有新增檢驗類別或檢驗項目，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條

文

說

第七條 檢驗機構申請許可證，應檢具左列文件：

明可申請許可文件：

一、申請表。

二、機關(構)組織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檢驗室地理位置簡圖。

五、檢驗設施配置圖及檢驗室平面圖。

六、檢驗室主管及檢驗員身分證明、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訓練合格證書。

七、申請許可項目之檢驗方法。

八、申請許可項目之實際檢驗及品管數據。

九、檢驗室品質手冊及品質系統之相關文件。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檢驗類別之檢驗項目者，須附駕駛員身分證明、駕駛執照影本及噪音檢驗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資料影本；非自有土地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展延或增加檢驗室、檢驗類別、檢驗項目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明可申請許可文件：  
一、第二、三、四、八款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增訂，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等之需要。  
二、增訂展延等僅需部分文件辦理。

		條文說明
第八條 檢驗機構申請許可證之審查程序：	明訂審查程序：	
<p>一、書面審查：對檢驗機構所提申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p> <p>二、相關性測試：對檢驗機構所申請各檢驗項目，實施與其他檢驗機構間之實車檢驗比較。</p> <p>三、系統評鑑：對檢驗機構所申請之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實地查核與評分。</p> <p>前項相關性測試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為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尚未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項目者，於取得書面同意後，得與國內外檢驗室作相關性測試。</p> <p>審核展延、增加檢驗室或檢驗類別依前項程序辦理，但審核增加檢驗項目得免除系統評鑑。</p> <p>第一項審查、測試、評鑑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比照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p> <p>二、相關性測試延用原要點名稱。</p> <p>三、審查詳細規定日後再訂要點。</p>	
<p>第九條 檢驗機構申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屆滿前第六至八月間得申請展延，逾期駁回之。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明訂有效期限及展延提出時間，效期延長為五年，以統一環保事業機構規定。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發、補發、換發、展延許可證及受理變更登記，得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	文 條
第十一條	<p>前項費用之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檢驗機構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名稱及地址。</li> <li>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三、檢驗室名稱及地址。</li> <li>四、檢驗室主管。</li> <li>五、許可之檢驗類別及檢驗項目。</li> <li>六、有效期限。</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li> </ul>	明 說 明 訂費用之收取。 明訂許可證記載內容。

條

又

說

明

第十二條

檢驗機構檢驗室之品質手冊及品質系統之相關文件應記載左列事項之規定。

- 一、手冊使用及修訂。
- 二、組織及人員分工與訓練。
- 三、車輛接收、準備、點檢、檢驗之作業程序。
- 四、使用檢驗方法。
- 五、車輛檢驗及數據紀錄追蹤管理作業。
- 六、主要設備儀器校正、保養、維修、使用及其紀錄。
- 七、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
- 八、檢驗報告製作、審核及保存作業。
- 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制)。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檢驗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執行檢驗業務。

第十三條

檢驗機構應將使用之檢驗方法製成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

第十四條

檢驗機構之檢驗室主管及檢驗員應使用專屬之檢驗室及儀器設備執行檢驗。

檢驗機構經許可後其檢驗報告應以經許可之檢驗室及設備執行者方屬有效。

二、第二項新訂，配合後而

訂處罰條文。

明可檢驗方法應製成手冊備查。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檢驗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驗機構進行查證工作，並命提供有關資料，檢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查證或命提供資料時，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明訂進入檢驗機構查核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置。
第一項查證如有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檢驗機構應於期限內提出完成改正之報告。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驗機構，得命其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檢驗結果。	前項與指定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之差值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	明訂相關性測試規定。
第十七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一、檢驗機構或檢驗室名稱變更後十五日內。 二、檢驗機構或檢驗室地址變更前十五日內。 三、檢驗機構負責人變更後十五日內。 四、檢驗室主管或檢驗員或駕駛員變更後十五日內。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明訂變更申報事項：檢驗室人員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核，員額不足應於三十日內補足。
前項檢驗室主管、檢驗員及駕駛員變更後，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員額時，檢驗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補足之。		

條 文	說 明	比照環境檢測機構規定。
<p>第十八條 檢驗機構為公司或財團法人，若對外接受委託執行檢驗業務者，其公司執照或財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或執行檢驗部門之營業登記證，應於許可後九十日內，向有關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機動車輛檢驗，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檢驗機構違反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警告，並得限期改正。</p>	<p>處罰之一，書面警告事項。 比照環境檢測機構規定。</p>	
<p>第二十條 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以書面警告外，並得命其停止相關檢驗類別或項目之業務，至其申報改正完成並經查證屬實為止。</p>	<p>處罰之二，停止檢驗事項。 比照環境檢測機構規定。</p>	

條	文	說
第二十一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處罰之三，撤銷許可證事項，及撤銷後規定，比照環境檢測機構規定。
	一、申請許可文件、檢驗人員之設置、檢驗或數據處理過程、檢驗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二、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受書面警告達五次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相關檢驗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許可證，其負責人及檢驗室主管於三年內不得新申請為許可檢驗機構之負責人或檢驗室主管。	
第二十二條	檢驗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明訂撤銷許可應公告周知。
第二十三條	檢驗機構於本辦法發布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申請換發許可證，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延。未申請換發者得繼續使用至期滿。	依原管理要點許（認）可之檢驗機構換證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施行日期。

